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天津茂联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天津茂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拟为天津茂联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3）拟为天津茂联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股东刘泽刚为此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泽刚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21年12月16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